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丁志音老師、江東亮老師、李 蘭老師、林能白老師、張 珏老師、張睿詒老師、陳端容老師、黃俊豪老師、鄭雅文老師、楊銘欽老師、鍾國彪老師、林民浩(博)、王芷萱(碩)

列席人員：陳婉茗(博)、邱政勛(碩)、林怡君、劉曉蓉、林詩琴

主 席：鄭守夏所長

時 間：1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 點：公衛大樓 601 會議室

記 錄：林詩琴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張睿詒老師獲聘行政院衛生署促參推動專責小組委員，任期自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陳端容老師兼任本校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人口研究組組長，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3. 鍾國彪老師兼任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0 年度評鑑制度改善計畫之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制度專案小組委員，任期自 100 年 8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99 學年度第 17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新制博班資格考補充規定事項如下：
 - 博士班資格考 4 個領域題型與配分為：研究法(30%)、基礎題(40%)、進階題(30%)，其中 4 個領域的研究法考題為統一命題。
 - 命題教師應明確標示題組中各子題所占的分數，以利學生衡量作答時間與內容。

備註：博班資格考考試內容以各領域主修課程及研究方法為基礎，命題內容與方式將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推薦本所畢業校友參選臺大傑出校獎。

說 明：

1. 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 一、人文藝術類：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 二、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三、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四、社會服務類：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 五、綜合類：有傑出成就，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但非屬以上 4 類者。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2. 請推薦本所傑出畢業校友人選，並將人選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所推薦楊志良(社會服務類)、李懋華(社會服務類)畢業校友參選

臺大傑出校友。

提案二：請推選本所 100 學年度各會議及委員會代表。

說明：

1. 請推選公衛系課程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依據公衛學院公衛系課程委員設置要點：「本會委員組成如下，當然委員：系主任、三大學群召集人及系學生會會長，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各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請推選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委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依據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設置要點：「本小組由本院三大教學分組教師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所歷年環安衛小組委員教師代表如下表所示。

97-99 學年度環安衛小組委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

年度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97 學年度	鄭雅文老師、張睿詒老師	
98 學年度	鄭雅文老師、張睿詒老師	
99 學年度	陳端容老師	張桂獎同學

3. 本所各會議代表名單一覽表如附件一（略）。

決議：

1. 張珣老師擔任本學群 100 學年度公衛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2. 張睿詒老師、王芷萱同學擔任本所 100 學年度環安衛小組委員。

提案三：請討論本校碩、博班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說明：

1. 本校現行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係以等第制評定，學位考試成績（論文）及其他學業成績各占 50% 之方式計算。
2. 為研擬修改本校研究生畢業成績計算方式，提供下列計算方式，請提供本所師生之看法，以作為教務處政策擬定之參考。

方式	學分數	評定方式	是否呈現於畢業成績單	是否計入畢業總成績	備註
方式 1.	0 學分	通過、不通過方式	是	否	
方式 2.	0 學分	等第制方式	是	否	國內已有其他學校施行
方式 3.	0 學分	等第制方式	是	是（占 50%）	現行辦法
方式 4. 其他意見					

決議：本所建議碩、博班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採用方式二。

提案四：請討論 MPH 必修課程安排。

說明：本所 100 學年度 MPH 必修課程如下表所示，請討論是否調整 MPH 社區健康科學組（丙組）及健康政策與管理（丁組）領域必修課程。

● MPH 必修課程

	100 學年度
共同必修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政策原理(2) --鄭雅文老師 ● 健康社會科學(2) --丁志音老師、季瑋珠老師
社區健康科學領域必修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健康營造(2) --李蘭老師 ● 健康行為原理(2) --李蘭老師 ● 社會與健康導論(2) --江東亮老師
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必修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組織與管理(2) --鍾國彪老師、陳端容老師 或企業管理研討(2) --林能白老師 ● 健康服務與產業綜論(2) --楊志良老師、楊銘欽老師 ● 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3) --林能白老師、蘇喜老師、張睿詒老師

● 本所 MS 必修課程

	100 學年度
共同必修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政策原理 (2) --鄭雅文老師 ● 健康組織與管理 (2) --鍾國彪老師、陳端容老師 ● 健康服務研究法 (3) --楊銘欽老師、張睿詒老師、黃俊豪老師 ●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蕭朱杏老師 ● 公共衛生倫理 (1) --吳建昌老師 ●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 (1) ●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 (1)
健康促進組必選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促進原理 (2) - 江東亮老師、丁志音老師
健康服務與產業組必選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服務與產業綜論 (2) --楊志良老師、楊銘欽老師 ● 健康服務與產業組織實習 (1)

(所或組必修課)

決議：本所 MS 必修課程與 MPH 必修課程朝共同必修課規劃，並請 MPH 丙組、丁組的教師分別討論領域必修課程。

提案五：請討論必修課輪流授課之安排。

說明：本所必修課輪流授課安排草案與 99 學年度教師之必、選修開課數及學分數與如附件二（略）。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六：請檢討本所課程地圖。

說明：本次討論「社會安全制度課程」。社會安全制度為公衛系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大二(含)以上「領域必修」課程，請就師資人力、課程內涵、並兼顧社會發展趨勢(行政院已通過組織再造，新設衛生福利部)進行綜合檢討。99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安全制度課程綱要如附件三(略)。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1：30。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丁志音老師、江東亮老師、李 蘭老師、林能白老師、張 珏老師、張睿詒老師、陳端容老師、黃俊豪老師、鄭雅文老師、楊銘欽老師、鍾國彪老師、林民浩(博)、王芷萱(碩)

列席人員：陳婉茗(博)、邱政勛(碩)、林怡君、劉曉蓉、林詩琴

主 席：鄭守夏所長

時 間：10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01 會議室

記 錄：林詩琴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

二、報告事項

100 年 9 月 28 日行為領域會議決議：

1. 因李蘭老師 100 學年度休假研究,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區健康營造」課程授課教師為張珏老師,「健康行為原理」課程授課教師為丁志音老師、黃俊豪老師,「健康社會科學」授課教師為陳端容老師、丁志音老師。
2. MPH 社區健康科學領域(丙組)依照 CEPH 的規範英文名稱為「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Field」, 建議 MPH 學程將領域名稱調整為更適切的中文名稱。
3. 行為領域教師建議將本所 MS 健康促進組的「健康促進原理」必選課程更改為 MPH 社區健康科學領域(丙組)必修的「健康行為原理」課程。上述決議中第 2、3 項將再與 MPH 學程主任討論。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討論博班資格考方式及高等健康服務研究法課程事宜。

說 明：

1. 請討論博班資格考試中, 研究法考試方式?
2. 請討論是否將博士班「高等健康服務研究法」課程列為必修課?
3. 高等服務研究法及資格考意見調查統計(9 位老師回覆意見)、國外資格考相關規定請參附件一(略)。

決 議：

1. 本學期申請第二次資格考試者沿用第一次考試命題方式。
2. 自 101 學年度起資格考科目：
 - 必考科目：研究法, 採統一命題考試, 以基礎方法學 methodology 為主。
 - 選考科目：由健康政策、健康行為、健康照護機構管理, 及健康產業發展四個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

備註：博一、博二及博三同學得選擇是否適用此一新規定(各年級統一適用同一規定, 請學生代表進行記名調查)。

3. 自 101 學年度起高等健康服務研究法改為選修課程, 課程內容可增加研究設計與分析方法。

提案二：請討論醫院參訪事宜。

說明：

1. 請討論 100 學年度是否舉辦醫院參訪？如擬舉辦參訪請討論參訪單位及參訪時間。歷年參訪單位如下表所示，建議參訪時間為 ① 100 年 11 月 15 日校慶前後 ② 101 年 1 月寒假 ③ 101 年 4 月溫書假 ④ 101 年 7-8 月暑假。
2. 北醫醫管及中山醫管海外參訪情形如附件二（略），陽明醫管及中國醫管無海外參訪。

歷年參訪單位表

學年	參訪單位
89	嘉義大林慈濟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獎卿護理之家、台南奇美醫院
90	台中榮總、童綜合醫院、中國附醫、台中健康管理學院
91	五鼎生技公司、新竹馬偕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嘉義長庚醫院
92	潤福新象館、署立宜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花蓮慈濟醫院
93	工研院生醫工程中心、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高雄義大醫院
94	北京參訪：兩岸醫院管理研討會、醫院參訪
95	長庚生技、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台大雲林分院
96	彰化基督教醫院、署立彰化醫院、慈濟台中分院
97	臺大兒童醫療大樓、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雙連安養中心、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壠新醫院
98	新加坡 Tan Tock Seng Hospital、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

決議：因考量同學須自行負擔海外參訪全額費用之壓力，故 100 學年度將舉辦國內參訪，參訪單位與時間將參考同學提出的建議另行討論，並建議於課程中安排相關參訪的活動。

提案三：請討論必修課輪流授課之安排。

說明：本所必修課輪流授課安排草案與 99 學年度教師之必、選修開課數及學分數與如附件三（略）。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四：請檢討本所課程地圖。

說明：本次討論「社會安全制度課程」。社會安全制度為公衛系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大二(含)以上「領域必修」課程，請就師資人力、課程內涵、並兼顧社會發展趨勢(行政院已通過組織再造，新設衛生福利部)進行綜合檢討。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安全制度課程綱要如附件四（略）。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2：10。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丁志音老師、江東亮老師、李 蘭老師、林能白老師、張 珏老師、張睿詒老師、陳端容老師、黃俊豪老師、鄭雅文老師、楊銘欽老師、鍾國彪老師、林民浩(博)、王芷萱(碩)

列席人員：陳婉茗(博)、邱政勛(碩)、林怡君、劉曉蓉、林詩琴

主 席：鄭守夏所長

時 間：1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01 會議室

記 錄：林詩琴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鄭雅文老師擔任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委員，聘期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
2. 100年度(至10月31日止)本所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100T103 健管所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動支
教學訓輔費	840,331	144,498	695,833	17.20%
圖書儀器設備費	132,535	66,535	66,000	50.20%
保留款-教學訓輔費	154,704	154,704	0	100.00%
保留款-圖書儀器設備費	9,928	9,928	0	100.00%

100T404 醫管在職專班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動支
教學訓輔費	2,104,240	844,960	1,259,280	40.16%
教學訓輔費-本年度	762,784	0	762,784	0.00%
圖書儀器設備費	22,362	22,362	0	100.00%

100T405 衛政在職專班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動支
教學訓輔費	1,005,031	328,269	676,762	32.66%

100RH60711 衛政醫管整併更新設備 60 萬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電腦	11	24,806	272,866	照相機	1	26,000	26,000
筆電	2	33,049	66,098	除濕機	4	8,800	35,200
印表機	1	28,571	28,571	討論室座椅	50	1,890	94,500
單槍	2	37,395	74,790	辦公室座椅	4	2,800	11,200

3. 100 學年度醫院參訪暫訂於 101 年 2 月 15-16 日舉行，目前初步規劃可參訪機構有：永信製藥、童綜合醫院(國際醫療)、署立台中醫院(長照中心)、臺中慈濟醫院、澄清醫院。
4. 鄭雅文老師獲 101 年度「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經費補助，預定於 101 年 7 月 1 日-102 年 1 月 31 日赴德國 Feder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erlin, Germany 進行短期研究(Host by Prof. Hans-Martin Hasselhorn)。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討論長庚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擬與本所簽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

說明：長庚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健康產業政策與管理組)擬與本所訂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該所簡介及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見附件一(略)。

決議：同意簽訂合作協議，建議協議單位由長庚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健康產業政策與管理組)調整為長庚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提案二：修訂博士班修業規定(必修科目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博士班資格考試補充說明。

說明：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改博班資格考考試方式，並自 101 學年度起博士班高等健康服務研究法課程改為選修課，修訂相關規定及辦法請見附件二(略)。

決議：

1.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學生修業規定」(必修科目表)，自發布日施行。
2.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本辦法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3.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補充說明」如附件 1(p.3)，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三：請討論必修課輪流授課之安排。

說明：本所必修課與 MPH 領域必修課輪流授課安排草案與 99 學年度教師之必、選修開課數及學分數與如附件三(略)。

決議：必修課輪流授課之安排修改如附件 2(p.4)，另請行為領域教師召開課程規劃會議，討論該領域課程統整事宜。

四、臨時動議

提案：公衛學院六樓女廁及環境清潔度不佳，請討論因應之道。

決議：關於環境的維護請所辦對本所學生加強宣導，並請工讀同學確實完成清潔工作，另與學院反應加強廁所清潔。

五、散會：下午 1：30。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補充說明

99.08.24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訂有「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資格考試各相關事宜均需依循該規則辦理。http://info.ntu.edu.tw/sec/All_Law/2/2-14.html
2.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依照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完成相關規定。
3. 未完成本所要求入學後補修之科目前，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4. 擬申請資格考試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資格考試申請書親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審核備查，並於該學期完成考試。
5. 自 101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考試科目如下：
 - (1) 必考科目：研究法。
 - (2) 選考科目：由下列 4 個領域中選考一個。
 - 健康政策
 - 健康行為
 - 健康照護機構管理
 - 健康產業發展
6. 每年由本所 4 個領域各一位負責老師以及所長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協調考試出題、評分與考試結果審核認定等相關事宜。
7. 考試內容：必考科目採統一命題考試，以基礎方法學為主。選考科目以各領域主修課程及研究方法為基礎，但不以之為限，考題含必答基礎題及選答進階題。
8. 考試時間：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徵詢申請考試同學意見後，訂定之。
9. 考試方式如下：
 - (1)採考場內作答方式(in class)，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原則上於週一至週四完成。
 - (2)選考科目每個領域由各該領域主修課程的授課教師出題與批閱，並於一個月內批閱完畢並將結果送資格考試委員會。
10. 計分方式：資格考試及格分數為 70 分，考試成績經本所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核認定。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必修課輪流授課安排(領域分組)

2011/11/01 100-3 所務會議通過

領域	課程	輪流授課教師
社會及行為科學領域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Field	健康促進原理(碩)	丁志音、江東亮、李蘭
	健康社會科學(MPH)	丁志音、陳端容、黃俊豪
	社區健康營造(MPH)	李蘭、張珏
	健康行為原理(MPH)	李蘭、丁志音、張珏、黃俊豪
	社會與健康導論(MPH)	江東亮、陳端容、鄭雅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	黃俊豪、丁志音
	健康行為科學導論(系)	丁志音、黃俊豪
健康服務管理領域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ield	健康政策原理(碩)	鄭雅文、鄭守夏、江東亮
	健康組織與管理(碩)	陳端容、鍾國彪
	健康服務與產業綜論(碩)	楊銘欽、楊志良
	企業管理研討(MPH)	林能白、張睿詒
	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MPH)	林能白、張睿詒、蘇喜
	醫事服務機構管理(系)	鍾國彪、楊銘欽
	社會安全制度(系)	陳端容、楊銘欽、鄭守夏
研究方法等共同領域	健康政策與管理特論(博)	鄭守夏、江東亮、鄭雅文、林能白
	高等健康服務研究法(博) (100.2)	鄭雅文、鍾國彪
	公共衛生倫理(博、碩)	吳建昌
	健康服務研究法(碩)	鄭守夏、陳端容、黃俊豪、楊銘欽、張睿詒、鍾國彪、鄭雅文
	健康服務研究法導論(系)	丁志音、鄭守夏、鄭雅文
	公共衛生行政(系)	楊銘欽、鄭守夏、江東亮、鍾國彪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博、碩)	輪流授課
	公共衛生概論(系)	輪流授課
	公共衛生導論(系)	輪流授課
公共衛生實務(系)	輪流授課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丁志音老師、江東亮老師、李 蘭老師、林能白老師、張 珏老師、張睿詒老師、陳端容老師、黃俊豪老師、鄭雅文老師、楊銘欽老師、鍾國彪老師、林民浩(博)、王芷萱(碩)

列席人員：陳婉茗(博)、邱政勛(碩)、林怡君、劉曉蓉、林詩琴

主 席：鄭守夏所長

時 間：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01 會議室

記 錄：林詩琴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張珏老師擔任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聘期自100年11月1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
2. 「公共衛生倫理」延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因此 99 學年度入學之博班學生如尚未修「公共衛生倫理」者，得於 101-1 修課當學期同時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原規定學生須修畢必修課程後，方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3. 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請見附件一(略)。
4. 100學年度第2次行為領域會議決議自101學年度起將社會及行為科學領域(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Field)課程整合如下表。

領域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社會及行為科學領域(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Field)	健康促進原理 (MS 甲組必選)	健康促進原理 (MS 甲組必選)	原 MPH 領域必修課「社會與健康導論」更改為選修課程。
	健康社會科學 (MPH 共同必修)	<u>健康促進原理</u> (MPH 共同必修)	
	社區健康營造 (MPH 領域必修)	社區健康營造 (MPH 領域必修)	
	健康行為原理 (MPH 領域必修)	健康行為原理 (MPH 領域必修)	
	社會與健康導論 (MPH 領域必修)	<u>健康社會科學</u> (MPH 領域必修)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討論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規定。

說明：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口試委員)之組成應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請討論本所之相關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以下規定，並將規定加入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中。

1. 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應有五至九人，本所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應至少二名，校外委員至少一名。

2. 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應迴避者，如：學生現任服務單位之主管、同事或熟悉親友等。
3. 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之組成(含替代人選)應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通過後，再邀請論文指導委員。

提案二：請確認「健康服務與產業組織實習」手冊。

說明：實習手冊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及徵詢學生意見後修正如附件二(略)。

決議：確認通過。

提案三：請討論本所「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

說明：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所「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三(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p.3)，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四：請討論研究法核心知能。

說明：為建立 101 學年度新制博士班資格考研究法科目之命題規範，請討論研究法核心知能如附件四(略)。

決議：依出席人員建議統整研究法核心知能如下表，最好能提供 reading list。本案提送所課程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公告。

核心知能	核心知能
1. 基本概念(研究假說、演繹、歸納)	2. 文獻回顧及評論
3. 研究設計	4. 抽樣原理、方法
5. 基本統計分析	6. 問卷設計的一般原則
7. 次級資料分析	8. 質性/量性
9. 研究倫理(資料取得、引用、刊登、IRB)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30。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

100.12.06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分配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申請研究生助學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在學研究生。
二、研究生未在校內、外有專職者。
三、研究生未領取高於本項助學金之其他助學金者。
- 第三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需協助系、所有關教學、行政、庶務等工作，並於每學期接受考評。
一、研究生經考評協助有關教學、行政、庶務等工作不力者，停止發放助學金六個月。
二、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之次月起停止發放助學金一年。
- 第四條 碩士班助學金及博士班助學金每月基數比分別為 5:6。每年 7-8 月暑假協助所務工讀津貼基數另訂。每一基數核撥金額每學期將依據校方核撥金額，依所上領取人數計算後公佈。
- 第五條 凡獲得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應繳回自違反日起所領全部助學金，並不得再申請校內任何助學金。
-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班別	碩士班／博士班	年級	
學號			入學年月
立帳郵局局號		存簿帳號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正面）粘貼處

身份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說明：

- 一、本申請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0 天內填妥送交本所所辦。
- 二、本助學金僅限未有專職工作之研究生申請，於申請時應填妥下列切結書。

切 結 書

學生_____擬申請_____學年度_____士班研究生助學金，本人保證絕無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節錄於後)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如經查獲違反屬實，除於七日內一次將所領取全數助學金歸還校方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研究生助學金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學號：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一、在校內、外有專職者。
- 二、領取金額高於本項助學金之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三、前學年(期)學業成績不佳、或協助系所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有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

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系、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但，擔任研究助理者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獎助學金者，其助學金之支給由各系、所斟酌處理。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外籍研究生如無前項各款情形者，各系、所得自行決定是否受理其申請。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紀議

出席人員：丁志音老師、江東亮老師、李 蘭老師、林能白老師、張 珏老師、
張睿詒老師、陳端容老師、黃俊豪老師、鄭雅文老師、楊銘欽老師、
鍾國彪老師、林民浩(博)、王芷萱(碩)

列席人員：陳婉茗(博)、邱政勛(碩)、林怡君、劉曉蓉、林詩琴

主 席：鄭守夏所長

時 間：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01 會議室

記 錄：林詩琴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健產組暑期實習海報展頒獎：

第一名 賴宜君

第二名 許曉濤、李怡萱

第三名 吳宜娟

2. 江東亮老師兼職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8 屆主任委員，任期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02 月 28 日止。

3. 李蘭老師續兼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任期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鄭守夏老師獲聘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統籌款運用及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101 年 01 月 04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101 年度教學訓輔費分配每位老師為三萬元。

6. 100 學年度醫院參訪時間訂於 101 年 2 月 15-16 日，參訪行程如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2/15 (三)	07:30-08:00	公衛大樓集合
	08:00-10:30	車程
	10:30-12:00	永信製藥
	12:00-13:30	午餐
	13:30-14:30	車程
	14:30-16:30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6:30-17:30	車程
	17:30~	夜宿文華道會館
		逢甲夜市(晚餐自理)

2/16 (四)	08：00-08：30	起床
	08：30-09：00	早餐
	09：00-09：30	車程
	09：30-11：30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11：30-12：10	車程
	12：10-15：00	心之芳庭(午餐自理)
	15：00-18：00	集合賦歸

7. 碩、博班同學得向所辦零用金專戶申請預領研究生助學金，待學校撥付助學金後再將預領金額繳回所辦。

三、討論事項

提 案：修訂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說 明：本所碩、博班修業規定(必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修業規定如附件(略)。

決 議：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必修科目表)修訂通過如附件 1(p.3)。

四、臨時動議

提 案：請討論健產組同學繳交論文初稿事宜。

說 明：99 學年入學學生如擬於下學期畢業者須於 4 月 15 日前繳交論文初稿，因健產組同學有暑期實習制度，恐影響論文初稿繳交時間，故請討論是否有任何變通方式？

決 議：原則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初稿，請健產組教師主動關心與協助同學們的論文進度，並詳細說明論文初稿審查原則(論文初稿審查說明如附件 2，p9)，以降低同學們的焦慮與恐慌。

五、散會：下午 1：50。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學生修業規定(草案)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7.14 公布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定本所博士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本修業規定。
- 二、學生除學位論文(12 學分)外，一般入學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M 字頭與 D 字頭)；逕修博士學位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本所必修、各組必選及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
- 三、學生必須修滿本所專任/合聘教師開設之 4 學分獨立研究，每一獨立研究課程為 2 學分。每個獨立研究結束後，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方可取得學分。
- 四、學生(不含休學)需於每學期第一堂專題討論課時接受修業進度審查，審查前需填送修業進度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學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完成資格考試，屆時未完成者應令退學。
學生應修畢(或抵免)必修科目後，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擬申請資格考試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者，應於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及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資格考試規定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 六、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長室備查。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七、學生應於入學四年內，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休學者至多可延長一年。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論文計畫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一學期。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本所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審核者，得在一個月內提出修正版本，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再次審核。
論文計畫書初稿審核通過之通知發出後二週內，應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課程委員會審核。學位考試委員應有五至九人，本所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應至少二名，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委員應迴避者，如：學生現任服務單位之主管、同事或熟悉親友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含替代人選)應向課程委員會申請通過後，再邀請論文指導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與本所之相關規定。
- 八、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及附帶條件通過。附帶條件通過者需於口試後二個月內，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交其指導教授同意之修正論文計畫書及口試委員意見答覆書，逾時未提交視同不通過。

不通過者應於次學期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

考試結果須提報本所課程委員會備查。

九、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每學年向學位考試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所長室備查。進度不佳者，由所長會同指導教授與該學生討論改進方式。

十、學生於第一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至少有一篇為入學後，以第一作者及本所名義刊登或被接受之學術著作，該著作必須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並發表於 SCI/SSCI/EI/TSSCI 學術期刊。其他期刊須於投稿前，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否則不予採認。

十一、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論文初稿及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進行學位考試。

十二、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論文題目、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考試前兩週提交所辦公室公佈。

學位考試結果分為及格和不及格，不及格者若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 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

十四、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十五、 本規定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01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此版本。

十六、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七、 本修業規定有關事宜，由所務會議訂定之，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1學年度博士班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草案)

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18學分

預修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計入必修學分)

1. 健康服務研究法 (3學分)
2. 應用生物統計學 (3學分)
3. 大學部基礎管理學(健康服務與產業組)

所共同必修課程 (共7學分)

1. 健康政策與管理特論 (2學分)
2. 流行病學原理 (2學分)
3. 公共衛生倫理 (1學分)
4.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 (1學分)
5.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 (1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除休學與通過計畫口試者可自由參加外，其他同學(無論是否修完專題討論學分)都應參加。

必選獨立研究 (共4學分)

每一獨立研究課程為 2 學分，必須修滿本所專任/合聘教師開設之 4 學分獨立研究。每個獨立研究結束後，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方可取得學分。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修業規定(草案)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7.14 公布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定本所碩士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學生除學位論文(6 學分)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本所必修、各組必選及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
- 三、學生選課事宜，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
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方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外校課程。
- 四、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長室，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五、學生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初稿與本校及本所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學位考試。**論文若以投稿方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 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學位論文須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再送所長室備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學生於畢業時，其英語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網路化托福(TOEFL-iBT) 79 分(含)以上或同等標準。
 3.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含)以上或同等標準。
 4.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或同等標準。
 5.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 級(含)以上。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8. 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Level 3)課程。
- 八、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方以

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

九、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十、本規定自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101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此版本。

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

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24學分

所共同必修課程 (**共15學分**)

1. 健康政策原理 (2學分)
2. 健康組織與管理 (2學分)
3. **流行病學原理 (2學分)**
4. 健康服務研究法 (3學分)
5. 應用生物統計學 (3學分)
6. 公共衛生倫理 (1學分)
7.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 (1學分)
8.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 (1學分)

健康促進組必選課程 (共2學分)

1. 健康促進原理 (2學分)



健康服務與產業組必選課程 (共3學分)

1. 健康服務與產業綜論 (2學分)
2. 健康服務與產業組織實習 (1學分)

臺大健管所論文初稿審查說明

101.01.16

- **論文初稿繳交期限：**

1. 上學期為 11/15，下學期為 4/15，所辦會提早寄信提醒。

- **論文初稿內容：**

1. **碩士班**論文初稿應包括：摘要、第一章 緒論、第二章 文獻探討、第三章 研究方法、第四章 研究結果(至少呈現進行中或已完成之初步研究結果)。
2. 論文若以投稿格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3. **博士班**論文初稿應包括：摘要、第一章 緒論、第二章 文獻探討、第三章 研究方法、第四章 研究結果、第五章 初步討論。

- **審核委員：**

1. 本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 **審查標準：**

1. 審查委員針對提交的論文初稿進行完成程度的審查，不做實質內容審查。

- **審核結果及後續：**

1. 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
2. 審查**通過**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 11 月 30 日、下學期為 4 月 30 日)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成績審核表及成績單向所辦提出申請。
3. 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1 天(上學期為 11 月 29 日、下學期為 4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將修正之論文初稿繳至所辦公室，所課程委員會召開第二次論文初稿審查會，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4. **不通過**者當學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其他規定：**

1. 論文初稿(含摘要)一份，可不必送印刷廠加封面裝釘，以長尾夾夾住即可，審核後立即發還。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丁志音老師、江東亮老師、李 蘭老師、張睿詒老師、陳雅美老師、黃俊豪老師、董鈺琪老師、鄭雅文老師、楊銘欽老師、鍾國彪老師、林民浩(博)、邱政勳(碩)

請假人員：林能白老師、張 珏老師、陳端容老師、王芷萱(碩)

列席人員：陳婉茗(博)、江弘基、賴秋伶、林怡君、劉曉蓉、林詩琴

主 席：鄭守夏所長

時 間：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01 會議室

記 錄：林詩琴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本所博班學生江弘基、賴秋伶報告修業進度。附帶決議：因修業期限將屆滿，江弘基同學於近期內向學位考試委員會提出論文進度報告，並同意二位同學於 4 月 16 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唯應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修業規定之要求，方可舉行論文口試。
2. 張睿詒老師獲聘行政院衛生署促參推動專責小組委員，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江東亮老師兼職行政院衛生署科技政策諮詢小組委員，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2 日至 103 年 1 月 11 日止。
4.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所博士班之應修課程，包含預修課程、必修課程及主修課程。規定中「主修課程」係指選考領域的主修課程中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5. 本所擬於舉辦聯合導生會(春遊)，請各位老師表示參與意願及建議出遊地點。(活動行程由同學及所辦助教負責規劃)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討論本所「轉所辦法」。

說 明：本所轉所辦法草案如附件一(略)。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提案二：請推薦公衛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

說 明：公衛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辦法請見附件二(略)。請推薦「社會服務獎」及「校內服務獎」各 1 名候選人。

決 議：推薦楊銘欽老師為「社會服務獎」候選人，「校內服務獎」候選人從缺。

提案三：請討論必修課程輪流授課原則。

說明：依據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本所必修課程輪流授課安排如附件三(略)。

決議：必修課程授課時間滿三年之授課教師可主動提出輪調申請，對於有意願授課且教學評鑑學生反應良好的課程，最長於授課時間滿六年時應提出輪調申請。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20。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丁志音老師、江東亮老師、李 蘭老師、林能白老師、張 珏老師、張睿詒老師、陳端容老師、陳雅美老師、黃俊豪老師、董鈺琪老師、鄭雅文老師、楊銘欽老師、鍾國彪老師、林民浩(博)、王芷萱(碩)

列席人員：陳婉茗(博)、邱政勛(碩)、林怡君、劉曉蓉、林詩琴

請假人員：林能白老師

主 席：鄭守夏所長

時 間：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01 會議室

記 錄：林詩琴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張睿詒老師獲推選為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公衛學院教師代表)，任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2. 張睿詒老師兼職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丁志音老師兼職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化粧品廣告管理諮議會委員，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楊銘欽老師兼職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許曉濤、陳韻宜同學獲選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獎勵公共衛生學領域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6.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請各位老師協助。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審查 101 年度國際學生申請入學。

說 明：101 年度國際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者相關資料如下表及附件(略)。

1. 碩士班

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畢業學校	平均成績	名次	中文語文成績
陳炫孝	女性	南韓	36	Pusan National Univ.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4.0/4.5	5	SNULT：68

2. MPH 丙組

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畢業學校	平均成績	名次
顏采如	女性	馬來西亞	24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系)	77.8	17/44

決 議：

1. 對陳炫孝同學申請入學，經出席委員投票(同學迴避)，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申請。
2. 對顏采如同學申請入學，經出席委員投票(同學迴避)，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申請。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討論張睿詒老師出國進修申請。

說 明：張睿詒老師擬申請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時間暫訂為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決 議：同意。

附帶決議：請所辦同仁詢問本校及公衛學院對於教師出國進修等相關規定，並於下次所教評會議討論。

五、散會：下午 1：20。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丁志音老師、江東亮老師、李 蘭老師、林能白老師、張睿詒老師、陳端容老師、陳雅美老師、黃俊豪老師、董鈺琪老師、鍾國彪老師、林民浩(博)、湯婉琳(碩，代)

請假人員：張 珏老師、楊銘欽老師、鄭雅文老師

列席人員：陳婉茗(博)、邱政勛(碩)、林怡君、劉曉蓉、林詩琴

主 席：鄭守夏所長

時 間：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01 會議室

記 錄：林詩琴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丁志音老師兼任行政院衛生署國血國用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2. 張珏老師兼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任期自101年3月5日至103年3月4日止。
3. 鄭守夏老師兼任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品質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任其自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4. 101學年度「公共衛生導論」、「公共衛生概論」課程規劃：本學群負責授課教師為丁志音老師、楊銘欽老師、江東亮老師。102學年度起二門課程將由其他老師負責授課。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討論 101 學年度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課程安排事宜。

說 明：101 學年度「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課程本學群負責五週講次(9/25，10/16，11/6，11/27，12/18)，99-2~100-2 課程內容如附件二(略)，請討論負責教師人選。

決 議：本課程由鍾國彪老師負責規劃。

提案二：請討論本所論文初稿審查制度。

說 明：

1. 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訂定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論文初稿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方可進行學位考試。本所論文初稿審查說明如附件三(略)。
2. 學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及 4 月 30 日，本所論文初稿繳交期限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請討論是否變更(提早)繳交期限。
3. 審查委員為本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請討論是否邀請所有指導老師出席審查會。
4. 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請討論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決 議：

1. 修訂論文初稿審查說明如附件 1(p.4)。
2. 不變更論文初稿繳交期限(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
3. 審查委員仍由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擔任，唯初審時得邀請指導老師列席，複審時指導老師應列席說明或書面表示意見。
4. 審查結果維持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

提案三：請討論續聘兼任教師事宜。

說明：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提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年滿 70 歲以上兼任教師以不佔缺為原則，如欲佔缺致酬應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請投票表決是否同意續聘孫得雄老師(已滿 70 歲，授課：上學期-人口學)、楊志良老師(已滿 65 歲)、藍忠孚老師(已滿 65 歲，授課：上學期-健康體制設計與改革)為兼任教師。
3. 請討論是否續聘吳淑瓊等 12 位兼任教師。

職稱	姓名	授課科目	開課學期
兼任教授	吳淑瓊	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	上學期
兼任教授	黃文鴻	醫療政治學 醫療行銷學	上學期 下學期
兼任教授	范建得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 醫療與法律	上學期 下學期
兼任教授	林蒼祥	健康理財	上學期
兼任教授	郭人介	醫療機構模擬分析(合授)	上學期
兼任教授	蘇喜	長期照護體系概論(合授)	下學期
兼任副教授	薛亞聖	比較醫療機構管理制度	上學期
兼任副教授	譚醒朝	健康照護機構財務管理導論(合授)	上學期
兼任副教授	吳帆	無(前次授課：98-2 電子病歷)	無
兼任助理教授	石崇良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特論(合授)	下學期
兼任助理教授	陳秀珠	醫療機構問題與決策	下學期
兼任實務教師	張文成	醫療機構管理實務	上學期

4. 本所擬邀請 Dr. Robert Blank 擔任客座教授，Robert H. Blank 的簡歷如附件一(略)。

決議：

1. 經出席人員投票，孫得雄老師與楊志良老師的投票結果為 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藍忠孚老師的投票結果為 12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同意續聘三位老師為本所兼任教師。
2. 除吳帆老師外，同意續聘吳淑瓊等 11 位兼任教師，會後請張睿詒老師徵詢吳帆老師，如吳老師仍有授課意願再予以續聘。
3. 同意邀請 Dr. Robert Blank 擔任本所的客座教授。

提案四：修訂本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說明：

1. 依校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一條法源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後辦法草案與條文修改對照表如附件四(略)。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五：請討論本所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研究所碩士班辦法(草案)。

說明：為鼓勵本校公共衛生學系優秀學生直升就讀本所，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研究所碩士班辦法(草案)請見附件五(略)。

決議：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2：20 分。

臺大健管所論文初稿審查說明

101.05.01 所務會議通過

- **論文初稿繳交期限：**上學期為 11/15，下學期為 4/15。
- **論文初稿內容：**
 1. **碩士班**論文初稿應包括：摘要、第一章 緒論、第二章 文獻探討、第三章 研究方法、第四章 研究結果。
 2. **博士班**論文初稿應包括：摘要、第一章 緒論、第二章 文獻探討、第三章 研究方法、第四章 研究結果、第五章 初步討論。
 3. **碩士班**論文若以投稿格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 **審查委員：**本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 **審查標準：**
 1. 審查委員針對提交的論文初稿進行完成程度的審查，主要考量是同學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例如二個月內)完成論文，不致發生因時間急迫而影響論文品質的情形。
 2. 本審查會不做實質內容審查例如研究設計、變項測量、資料分析方法等，實質內容部分應由指導教授負責。
- **審查結果及後續：**
 1. 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
 2. 審查**通過**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 11 月 30 日、下學期為 4 月 30 日)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成績審核表及成績單向所辦提出申請。
 3. 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1 天(上學期為 11 月 29 日、下學期為 4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將修正之論文初稿繳至所辦公室，所課程委員會召開第二次論文初稿審查會，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4. **不通過**者當學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其他規定：**
 1. 論文初稿(含摘要)一份，可不必送印刷廠加封面裝釘，以長尾夾夾住即可，審查後立即發還。
 2. 審查不通過者，若於寒、暑假已完成論文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初提出審查申請，不受本審查期限之限制。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丁志音老師、江東亮老師、李 蘭老師、林能白老師、張 珏老師、張睿詒老師、陳端容老師、陳雅美老師、黃俊豪老師、董鈺琪老師、鍾國彪老師、林民浩(博)

列席人員：陳婉茗(博)、邱政勛(碩)、林怡君、劉曉蓉、林詩琴

請假人員：楊銘欽老師、鄭雅文老師、王芷萱(碩)

主 席：鄭守夏所長

時 間：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01 會議室

記 錄：林詩琴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鄭守夏老師兼任行政院衛生署施政計劃及績效評核諮議會委員，任期自 101 年 05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100-13 課程委員會決議：鼓勵本所博士班學生著作以投稿於國際期刊雜誌為主(SSCI/SCI)。
3.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如附件一(略)。
4. 自本月起將有兩名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醫學中心公共衛生學院(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the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同學至本所交換學生，兩名學生資料如下表。

姓名	國籍	指導教授	時間	備註
Tao Li	大陸	鄭守夏老師	101/06/05~101/07/31	兩位同學將使用 607 博後研究室。
Leah M. Frerichs	美國	陳端容老師	101/06/09~101/08/05	

5. 公衛系大二升大三學生選擇領域統計情形如下表。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PH99 大二升大三學生領域分佈統計

領域	流預生統 領域-主 修流預	流預生統 領域-主 修生統	健管領域	環職衛領 域-主修 環衛	環職衛領 域-主修 職衛	全球衛生 領域
人數	8	8	4(2)	9(3)	4(1)	6

- ()為同時選修全球衛生領域的人數
 - 今年大二升大三學生共計39人，有6名學生選擇全球衛生領域，另有6名學生同時選擇全球衛生及其他領域。
6.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Health Behaviors and Community Sciences)籌備情形。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討論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預計招收名額。

說明：本所 101 學年度碩博班招收名額如下表(略)，99-101 學年度招生情形如附件二(略)，請討論 102 學年度碩博班預計招收名額。

決議：通過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名額如下表。

招收碩士班生共 <u>34</u> 名				招收博士班生共 <u>14</u> 名
(1) 甄試招生共 <u>18</u> 名		(2) 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共 <u>16</u> 名		
【一般生】 共招收 <u>13</u> 名	【在職生】 共招收 <u>5</u> 名	【一般生】 共招收 <u>12</u> 名	【在職生】 共招收 <u>4</u> 名	【一般生】 共招收 <u>14</u> 名
甲組：7 名 乙組：6 名	甲組：2 名 乙組：3 名	甲組：6 名 乙組：6 名	甲組：2 名 乙組：2 名	甲組：7 名 乙組：7 名

提案二：請討論本所擬於暑期舉行 Retreat 事宜。

說明：本所擬於暑假舉行 Retreat，將討論本所招生策略、設立校友會事宜等。

決議：同意於暑期舉行 Retreat，時間將另行調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40。